

##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通过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，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条件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程序，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余应敏、张一弛、胡必亮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